

臺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學術學習護照證明

認列規則：

1. 請以參與教學或學術研究相關之活動作為認列。
2. 教學部分，理論或實作課程以一門課最高認抵 10 小時為原則；學術研討會成果發表以一次認抵 6 小時為原則（口頭發表可再加 3 小時）。113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學生，須完成學術學習護照 36 小時。

[illegible]